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劉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9月
03 1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4 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
05 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7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
0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
10 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47元（零件63,476元、鈹
11 金8,050元、烤漆17,42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2,005元
12 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
13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2,005元
14 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金8,050元、烤漆17,421元，共計67,476元
15 （計算式：42,005元+8,050元+17,421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63,476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21,47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3,476 - 21,471 = 42,005$